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力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6]2439号)核准,神力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8.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31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3,701.6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608.33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1月21日全部到位,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6212号《验资报告》。

(二)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168.3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1,129.50万元。2017年度收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益225.59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87.24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3,758.8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16年12月14日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经开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以下

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 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 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经开区支行	86701138012010000005519	1.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1105020919002157886	3,757.64
合计		3,758.85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未包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 筹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03),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29.50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 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1 月 9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常州神力

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0088号）。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7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完全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投资收益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经开区支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7/1/16	2017/7/18	180.4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6,000	2017/7/27	2017/10/26	45.1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	2017/7/27	2018/1/3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	2017/11/2	2018/1/3	-
合计	-	26,000	-	-	225.5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已于2018年1月全部收回，同时收到投资收益129.84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情况

由于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拟进行地区规划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原用地拟被政府收储。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购置的编号为 GZX20161002 地块，位于常州市经开区富民路南侧、兴东路西侧，面积共计 62,106 平方米。除上述变更外，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变。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8)第 2260 号），鉴证结论为：神力股份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反映了神力股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神力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台账、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结论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神力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608.33		本年度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5,168.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168.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	否	18,608.33	18,608.33	18,608.33	5,168.35	5,168.35	-13,439.98	27.77%	2018/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	4,000.00	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6,08.33	226,08.33	226,08.33	5,168.35	9,168.35	-13,439.98	40.5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报告》三、(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报告》三、(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先卫国



黄超

